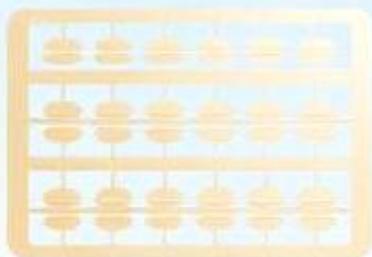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35

单位名称：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承担邯郸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的编制；负责邯郸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完成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76.5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511.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52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36
	30			61	
总计	31	1, 534.95	总计	62	1, 534.9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11.36	1, 511.3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9.33	129.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9.33	129.3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2.85	22.8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0.99	70.9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5.49	35.4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4.08	54.0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4.08	54.08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4.08	54.0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 267.34	1, 267.34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508.53	508.53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508.53	508.53					
21103	污染防治	128.41	128.41					

2110302	水体	124.21	124.21					
2110307	土壤	4.20	4.20					
21111	污染减排	630.40	630.40					
2111101	生态环境 监测与信息	630.40	630.4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0.60	60.6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0.60	6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20.59	860.06	660.5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9.33	129.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9.33	129.3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2.85	22.8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0.99	70.9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5.49	35.4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4.08	54.0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4.08	54.08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4.08	54.0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 276.57	616.04	660.53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532.12		532.12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532.12		532.12			
21103	污染防治	128.41		128.41			
2110302	水体	124.21		124.21			
2110307	土壤	4.20		4.20			

21111	污染减排	616.04	616.04				
2111101	生态环境 监测与信息	616.04	616.0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0.60	60.6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0.60	6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51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33	12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08	5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252.97	1, 252.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60	6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511.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 497.00	1, 49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36	14.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 511.36	总计	64	1, 511.36	1, 511.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497.00	860.06	63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3	12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3	129.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5	2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9	7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9	3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8	5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8	5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8	54.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252.97	616.04	636.9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8.53		508.5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08.53		508.53
21103	污染防治	128.41		128.41
2110302	水体	124.21		124.21
2110307	土壤	4.20		4.20

21111	污染减排	616.04	616.0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16.04	61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0	6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0	6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11	30201	办公费	1.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6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17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99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1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4.9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9.97	公用经费合计					2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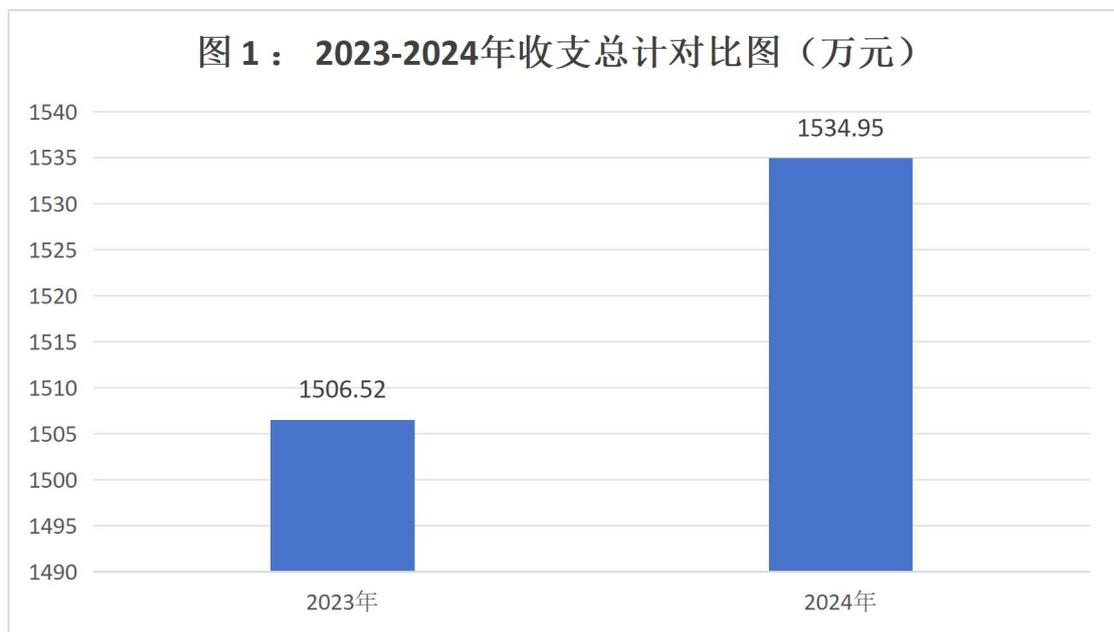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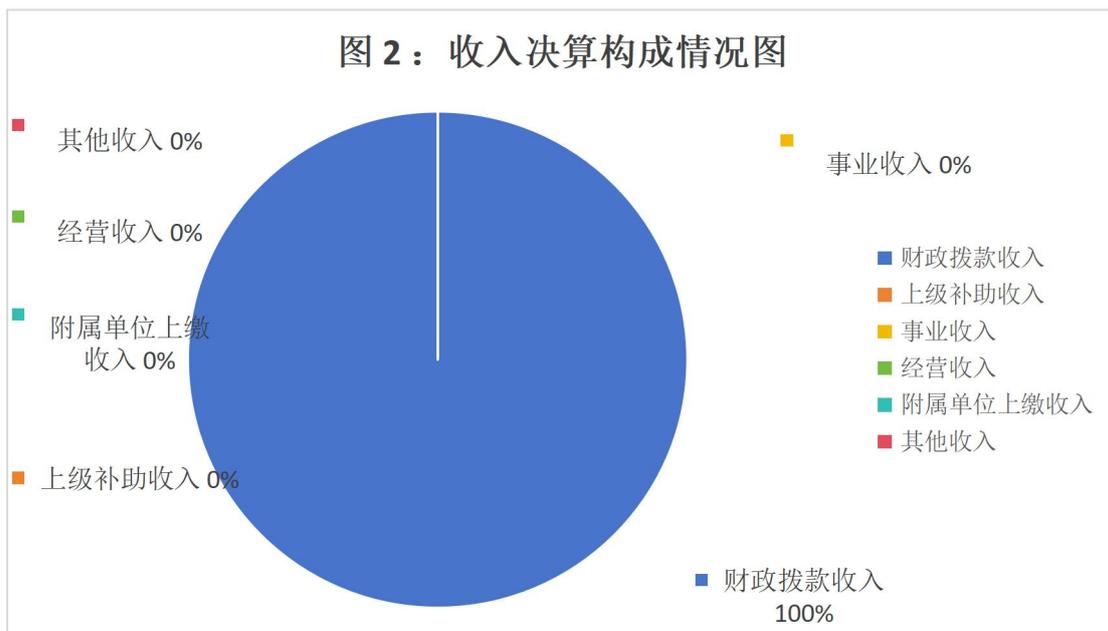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3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8.4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当年项目支出大幅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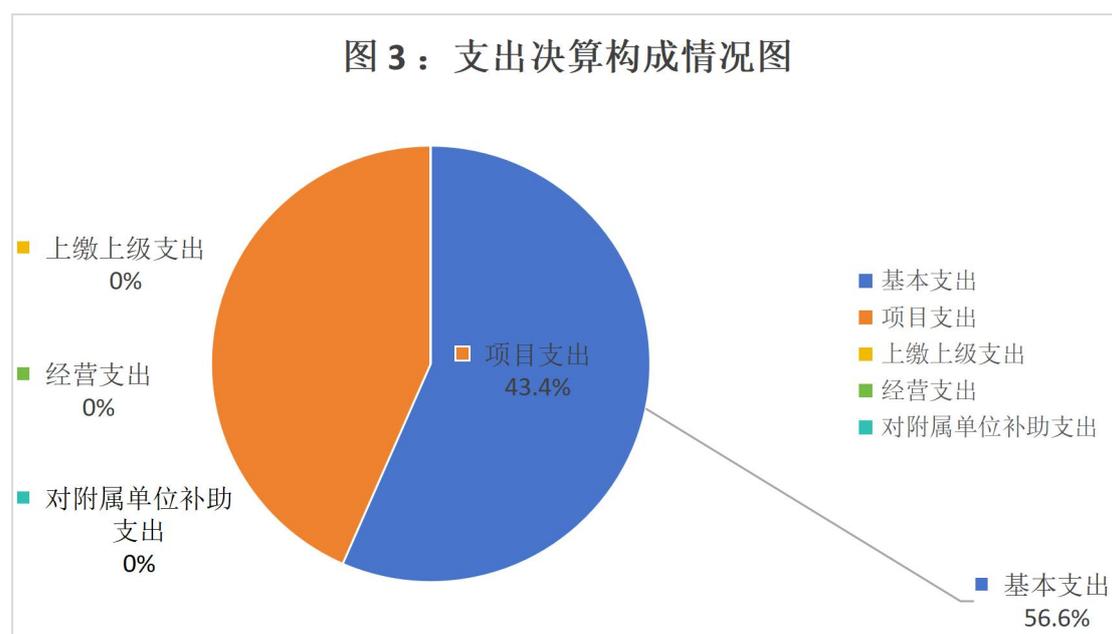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1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1.3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2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0.06 万元，占 56.6%；项目支出 660.53 万元，占 4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11.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74.69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1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69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大幅增加；本年支出 1,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3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1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69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大幅增加；本年支出 1,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3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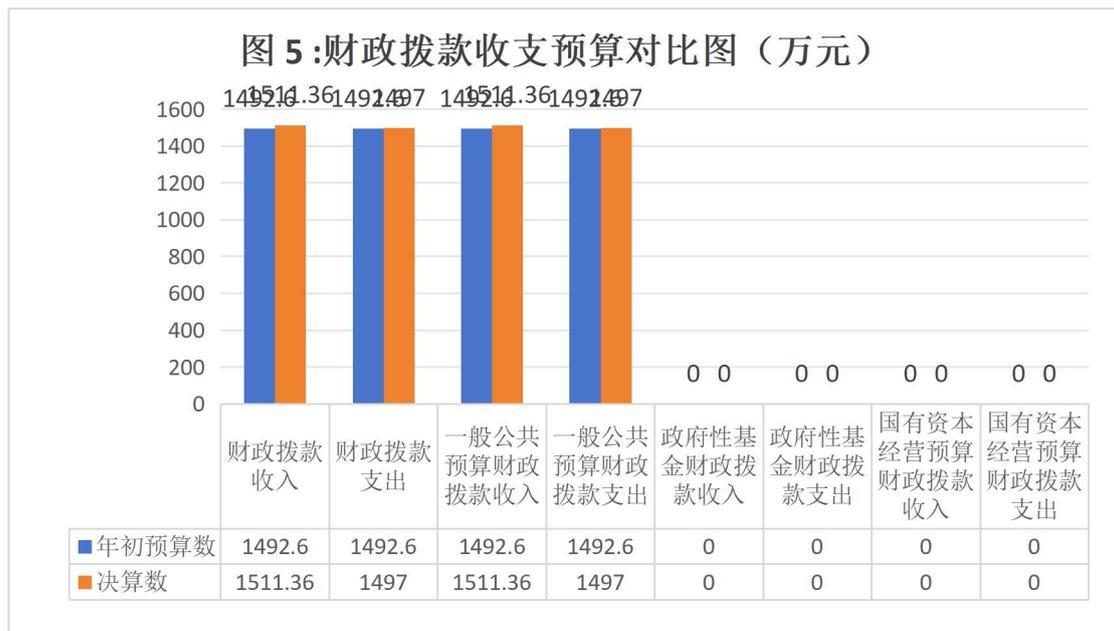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1,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比年初预算增加 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比年初预算增加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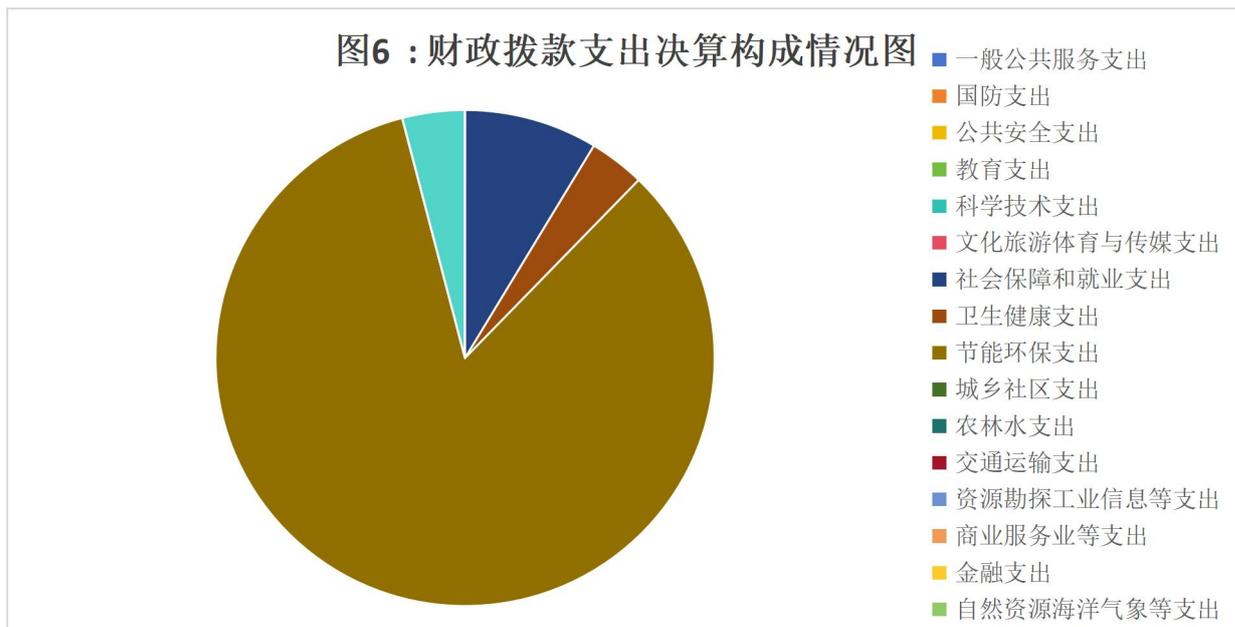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

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33 万元，占 8.6%，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职工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4.08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252.97 万元，占 83.7%，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0.6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0.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

和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减少 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已停止使用，2024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减少5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已停止使用，2024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3.7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9%，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监测业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0.5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66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邯郸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邯郸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邯郸监测

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邯郸监测中心环境质量保障项目、2024年度河北省（邯郸）地下水环境监测及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邯郸监测中心）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邯郸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邯郸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房屋为监测采样分析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和实验场所，保障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2）邯郸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邯郸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1.36万元，执行数为318.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土壤、大气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样和数据分析工作，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提供数据支持；二是完成了邯郸辖区7个水质自动站和34个空气质量自动站日常巡检和数据比对工作，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三是及时完成了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未发现问题。

（3）邯郸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邯郸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了深水采样器、便携式离心机等仪器设备，提升规范地表水现场采样能力，提升了监测数据质量。未发现问题。

（4）邯郸监测中心环境质量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邯郸监测中心环境质量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87 万元，执行数为 10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监测业务工作场所的通讯、供暖、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保证业务工作正常运转；二是做好差旅等经费保障工作，保证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未发现问题。

（5）2024 年度河北省（邯郸）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河北省（邯郸）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5.5 万元，执行数为 12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邯郸市 11 个国考点位每月 1 次和 144 个省级点位全年 1 次的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洗井等工作，为邯郸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持。未发现问题。

（6）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邯郸监测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邯郸监测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邯郸市内 51 个区域土壤点位的样品采集和流转、信息调查核实等工作，为土壤环境监测提供数据支持。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郸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5 - 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0	到位数	105.000000		执行数	10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租赁房屋为监测采样分析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和实验场所,保障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租赁房屋为监测采样分析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和实验场所,保障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租赁办公业务用房面积	15.00	≥	2197	平方米	2197.71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质量情况	办公用房内各项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15.00	文字描述		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租赁时间	完成办公业务用房租赁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底之前	2024年6月5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年租赁费	办公业务用房单位面积年租赁费	15.00	≤	0.05	万元	0.04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牛永江			联系电话:	0310-311121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郸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5-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1.360000	到位数	318.953436		执行数	318.837403		99.22		
	其中:财政	295.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243967				
	其他	26.000000	其他	23.593436		其他	23.59343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土壤、大气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样和分析工作,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了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土壤、大气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样和分析工作,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提供数据支持。				100.00		
	完成邯郸辖区7个水质自动站和34个空气质量自动站日常巡检和数据比对工作,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完成了邯郸辖区7个水质自动站和34个空气质量自动站日常巡检和数据比对工作,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100.00		
	及时完成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及时完成了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邯郸地区省控空气自动站巡检和降尘监测工作	每月开展省控空气自动站至少一次巡检工作,每月开展降尘点位监测工作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完成水环境质量监测次数	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巡查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完成次数	省控点土壤监测完成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其他监测完成次数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其他监测完成次数	10.00	=	4	次	4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南水北调监测完成次数	完成南水北调监测次数	5.00	=	12	次	12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差错率	上报数据差错率	5.00	≤	10	%	差错率是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5.00	文字描述			空气站巡检评分表和水质自动站运维报告次月上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水质监测于当月底前上报;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于下季度首月月底前上报。	空气站巡检评分表和水质自动站运维报告次月上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水质监测于当月底前上报;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于下季度首月月底前上报。	完成
	成本指标	平均月监测成本	平均月监测成本	5.00	≤	27	万元	26.57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提供新的数据支持	较上一年提供新的数据支持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曜华	联系电话:		1372237272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郸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5-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置深水采样器、便携式离心机 etc 仪器设备,提升规范地表水现场采样能力,提升监测数据质量。				购置了深水采样器、便携式离心机 etc 仪器设备,提升规范地表水现场采样能力,提升了监测数据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台)	新增购置设备的数量	15.00	≤	8	台	8台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购置设备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到货时间	购置设备到货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底之前	2024年6月20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仪器设备购置金额	15.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能力提升	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的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一年度进一步提升	比上一年度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岳亮			联系电话:	1853101838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邯郸监测中心环境质量保障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5 - 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868000	到位数	106.868000		执行数	105.282594		98.52		
	其中:财政资金	106.8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8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2825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差旅等经费保障工作, 保证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做好差旅等经费保障工作, 保证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00.00		
	通过保障监测业务工作场所的通讯、供暖、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 保证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了监测业务工作场所的通讯、供暖、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 保证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保障人员数量	15.00	≥	38	人	38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物业安保、保洁、绿化等服务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机关整洁无杂物, 保安做好防火、防盗和治安秩序; 做好日常设备的维护工作	保障机关整洁无杂物, 保安做好防火、防盗和治安秩序; 做好日常设备的维护工作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日期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底之前	2024年6月27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平均月运行成本	平均月运行成本	15.00	≤	9	万元	8.77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	30.00	文字描述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李峥			联系电话:	0310-311121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河北省（邯郸）地下水环境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5 - 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500000	到位数	125.500000		执行数	124.207250		98.97		
	其中:财政资金	12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207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邯郸市11个国考点位每月1次和144个省级点位全年1次的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洗井等工作，为邯郸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了邯郸市11个国考点位每月1次和144个省级点位全年1次的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洗井等工作，为邯郸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考点位监测	国考点位监测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省级点位监测	省级点位监测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质量	监测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国考点位监测时间	完成国考点地下水监测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14日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省级点监测时间	完成省级点地下水监测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31日前	2024年10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点位单次的监测成本	单点位单次的监测成本	10.00	≤	0.5	万元	0.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邯郸市地下水环境的治理提供基础数据	为邯郸市地下水环境的治理提供基础数据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度提供新的基础数据	较上一年度提供新的基础数据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岳亮			联系电话:	1853101838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邯郸监测中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5-河北省邯郸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	到位数	4.200000		执行数	4.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邯郸市内51个区域土壤点位的样品采集和流转、信息调查核实等工作，为土壤环境监测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了邯郸市内51个区域土壤点位的样品采集和流转、信息调查核实等工作，为土壤环境监测提供数据支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点位样品采集完成数量	土壤监测点位样品采集完成数量	15.00	=	51	个	5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土壤样品采集完成质量合格率	土壤样品采集完成质量合格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9月30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点单次的监测采样成本	单点单次的监测采样成本	15.00	≤	0.1	万元	0.0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提供新的数据支持	较上一年提供新的数据支持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岳亮			联系电话:	1853101838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